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發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召開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3(f) 重選鄭汝樺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誠如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致股東的函件內，由於高迎欣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重選的第3(b)項決議案已獲撤銷。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0年6月5日

附註：

1. 日期為2020年6月5日致股東的函件連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內隨附上述第3(f)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2. 如閣下已透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釋義見日期為2020年6月5日致股東的函件)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第3(f)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送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4.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為協助預防病毒傳播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董事長)、王江先生*(副董事長)、林景臻先生*、孫煜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